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3 只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上述 3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1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 ETF	159690
2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指数 ETF	159898
3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8395

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情况：

-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原法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托管人原法定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2 只基金基金托管人变更的情况本公司已在 3 月 18 日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有关安排的提示性公告》中进行了公告。

三、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1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 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u>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u>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u> <u>法定代表人:周杰</u> <u>成立时间:1988年8月15日</u> <u>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u> <u>银行银复(1988)383号</u> <u>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u> <u>注册资本:1,306,420.0000万元</u> <u>存续期间:持续经营</u> <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u> <u>(2013)1643号</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u>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u>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u> <u>路618号</u> <u>法定代表人:朱健</u> <u>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u> <u>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u> <u>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u> <u>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 <u>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u> <u>存续期间:持续经营</u> <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u> <u>[2014]511号</u>
《招商中证 全指医疗器 械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 基金基金合 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 <u>海通</u>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 <u>国泰海通</u>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u>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u>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u> <u>金融广场</u> <u>法定代表人:周杰</u> <u>成立时间:1988年8月15日</u> <u>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u> <u>银行银复(1988)383号</u> <u>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u> <u>注册资本:1,306,420.0000万元</u> <u>存续期间:持续经营</u> <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u> <u>(2013)1643号</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u>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u>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u> <u>路618号</u> <u>法定代表人:朱健</u> <u>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u> <u>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u> <u>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u> <u>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 <u>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u> <u>存续期间:持续经营</u> <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u> <u>[2014]511号</u>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 3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及对上述 3 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 3 只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上述 3 只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上述 3 只基金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